

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基于湖南省的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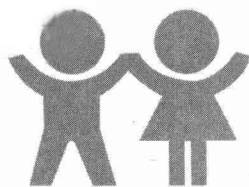
nongcun liushou ertong guanai fuwu tixi jianshe



高志强 朱翠英 卢妹香 | 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基于湖南省的实证研究

nongcun liushou ertong guanai fuwu tixi jianshe



高志强 朱翠英 卢妹香 | 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基于湖南省的实证研究 / 高志强, 朱翠英, 卢妹香著.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357-7758-4

I. ①农… II. ①高… ②朱… ③卢… III. ①农村—
儿童教育—研究—湖南省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215 号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基于湖南省的实证研究

著 者: 高志强 朱翠英 卢妹香

策划编辑: 刘堤地

责任编辑: 曹 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湖南长沙科伦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石马路 62 号

邮 编: 410003

出版日期: 201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758-4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项目基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12YBB125

前 言

响应中央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现状，湖南省妇联和湖南农业大学于2012年1月组织实施了“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调查”，对全省123个县级行政区（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实施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摸底调查”，全面收集了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的基础数据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现状数据，准确把握湖南农村留守儿童的数据指标和相关信息，全面了解各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现状，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后续工作和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同时，组织实施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可行性调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十县百村千户”大样本抽样调查和实地考察，通过对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家庭（家长、委托监护人和留守儿童）、学校（负责人、教师和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者）、社区（村）和社会（公益机构、公众人物、相关专家、媒体等）等的全方位调查，全面掌握了全省各地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社会期望，提出了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重点、家庭为核心、社区（村）为依托、全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运行模式及相关的政策建设，形成了诸多理论研究成果，为制订有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方面的区域性政策和创新社会管理机制提供了依据。

基于本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湖南省政协委员赵欢郑重呼吁，出台《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条例》刻不容缓；湖南省人大代表、省妇联主席肖百灵建议，政府应出台监护条例维护农村留守儿童权益，原则上禁止3岁以下幼儿的母亲长期外出（6个月以上），在2012年湖南

省“两会”期间各种媒体争相报道，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反响。在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全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总结推进会”上，受全国妇联邀请，项目组成员高志强教授对研究成果做了专题汇报，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项目组成员朱翠英教授完成的学术论文《论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状况及其补偿机制研究》在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首届世界农村和农民论坛”会上交流，被收入《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和农民之命运论文集》，并被ISTP全文索引，形成了一定的国际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湖南省妇联肖百灵主席和湖南农业大学校长周清明教授的全程精心指导下，由湖南省妇联卢妹香副主席和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党委书记朱翠英教授具体组织和领导，省妇联儿童部冷晓君部长、李群副调研员和湖南农业大学高志强教授、郭立君教授、廖秀健博士、胡义秋博士、周路军博士、黄诚博士、黎志华博士、杨新华博士、杨青松博士、朱佳博士等全程参与调研工作和项目研究，全省14个市州妇联和攸县、韶山市、耒阳县、邵阳县、安化县、慈利县、东安县、双峰县、会同县、花垣县给予了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项目研究得到了湖南省妇联、湖南省财政厅的专项经费支持，并获得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研究项目组

201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核心概念界定	1
二、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4
三、统计指标与数据采集	15
第二节 研究方案与实施情况	16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6
二、项目研究方案	18
三、项目实施情况	21
第二章 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分析	23
第一节 基本状态数据分析	23
一、0~17岁留守儿童的数量特征	23
二、0~14岁留守儿童的数量特征	24
三、留守儿童的地域分布特征	26
四、留守儿童的密集度分类指标	27
五、留守儿童的特殊群体	28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发展状况及成长环境	31
一、留守儿童的学习状况	31
二、留守儿童的生活状况	38
三、留守儿童的心理状况	41
四、留守儿童的行为特征	44
五、留守儿童的家庭环境	45
六、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环境	47
七、留守儿童的社区成长环境	48
八、留守儿童的监护状况	49

第三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现状分析	51
一、湖南留守儿童工作概述	51
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	54
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财政支持	55
四、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资源现状	57
五、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现状	59
六、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队伍建设	60
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典型模式与成功经验	61
第三章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理论研究	65
第一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理论支撑	65
一、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基本社会学理论	65
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社会管理理论	71
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公共管理理论	77
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心理学理论	79
五、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教育学理论	88
六、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伦理学依据	92
第二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探索	96
一、留守儿童的社会经济关联性研究	96
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协同发展论	101
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非均衡发展论	109
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社会管理创新策略	114
五、新农村建设视域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实施策略	119
六、构建亲权伦理与监护制度并行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122
七、基于留守儿童减量化策略家庭农场制度研究	128
八、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补偿机制研究	134
第四章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	140
第一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运行模式	140
一、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运行模式的基本定位	140
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运行模式的战略思路	141
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运行模式的基本内涵	142
第二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策略	144
一、以政府为主导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44

二、以学校为重点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50

三、以社区（村组）为依托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52

四、以家庭为核心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53

五、全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55

第三节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建议 156

一、做好顶层设计规划，强化政府主导主抓 156

二、全力推动立法工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157

三、适度拓展财政支持，着力优化资源配置 164

四、强化学校教育功能，加强学校管护补偿 166

五、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169

六、广泛发展社会力量，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170

附件一 关于开展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摸底调查的通知 173

附件二 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可行性调研的通知 179

附件三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210

第一章 绪 论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关爱留守儿童正在全社会达成共识。2011年全国妇联、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妇字〔2011〕32号),在全国已产生深远影响。湖南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工作的试点省之一,湖南省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和实施效果如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具体该如何实施,必须深入基层广泛调研和实地考察,从而准确把握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及各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基本状况,厘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依据,为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打下基础。

第一节 概 述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一) 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the left-behind children):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或经商,而自己留在原居住地生活的孩子们。他们一般与自己的父亲和母亲中的一人或祖辈亲人,甚至父母亲的其他亲戚、朋友共同生活。

留守儿童的年龄界定:0~17岁,即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这一界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未成年人年龄界定一致,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年龄界定一致。本次调查对0~17岁的农村留守儿童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在统计分析过程中,未作说明时的数据是指0~17岁的留守儿童。但考虑到与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口径一致性,部分分析中采用的是0~14岁留守儿童的数据,凡属此类数据引用,正文中都作了相关说明。

留守儿童的身份界定：一年内与父母双方或某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少于 60 天，或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或经商 6 个月以上者。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而自己留在农村生活的孩子们。统计报表中的界定为：本行政区内农村户籍人口中，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或经商 6 个月以上，本人留在原居住地生活的 0~17 岁的孩子们。

留守儿童问题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随着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农民走入城市，在广大农村也随之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农村留守儿童。留守的少年儿童正处于成长发育的人生关键时期，他们无法享受到父母在思想认识及价值观念上的引导和帮助，成长中缺少了父母情感上的关心和呵护，极易产生认识、价值上的偏离，也容易导致个性和心理发展的异常，一些人甚至会因此而走上犯罪道路。

根据《中国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全国有农村留守儿童 6102.55 万，占农村儿童的 37.7%，占全国儿童的 21.88%。留守儿童多由祖辈亲人代为照顾，父母监护及教育角色的缺失，对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造成不良影响，“隔代教育”问题在“留守儿童”群体中最为突出。留守儿童问题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独特的社会问题，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又一障碍，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民利益诉求多元，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势在必行。”由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或经商，从而导致目前农村社区的人口老龄化问题、留守儿童问题、夫妻分居问题以及城乡流动儿童问题等，都必须以整体和全局的观念来思考、分析、判断并寻求解决策略。

（二）监护人

监护人：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10 岁以下的留守儿童）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10~17 岁的留守儿童）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的人。

法定监护人：基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双方或一方事实上健在，故农村留守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仍然是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

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由于农村留守儿童与其父母虽然分别居住在就业地和户籍地，但并没有发生监护权转移的行为，父母仍然是农村留守儿童的法定监护人。

委托监护人：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经商而将孩子委托其祖辈亲人或亲戚、朋友履行监护职责，则这类监护人称为委托监护人。基于农村孤儿不属于本项目的研究范围，本项目研究不讨论监护权转移的情况。对于农村留守儿童而言，事实上是法定监护人和委托监护人同时存在，二者共同履行监护职责，与《民法通则》中监护人的资格顺序是无关的。《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对于大多数留守儿童而言，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一般都承担了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用等，但在监管、教育、关怀、照顾其未成年子女方面存在着诸多缺失，在这种情况下，外出父母委托其上辈亲人或亲戚、朋友代为监护，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补偿，但这种补偿并不能完全替代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的多维角色。

（三）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农村留守儿童作为中国社会发展转型期的特殊现象，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普遍认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主要表现在因监护不到位和家庭教育缺失而出现的各类心理问题、学习问题、生活问题、行为问题、安全问题等。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是针对留守儿童问题，为促进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政府机构、家庭、学校、社区（村）、社会各界所提供的补偿性措施和特殊服务体系。

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五大主体：①地方政府：指留守儿童集聚区的地方政府，本项目主要指向农村留守儿童集聚区的县级行政区的相关政府部门。②学校：指农村留守儿童就读的学校。③家庭：指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家庭和委托监护人的家庭。④社区：指农村留守儿童居住地的村组和邻里。⑤社会：社会各界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是多维的，如公益组织的特殊服务，公众的对口帮扶，媒体的宣传报道，左邻右舍的关注和帮扶等。此外，外出务工父母的用工方（用人单位）制订人性化政策为父母探视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务工地如果能够接纳留守儿童居住并就近入学，则留守儿童不再成为

留守儿童。

二、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一）近 10 年来关爱服务留守儿童研究的基本思路

21 世纪初，留守儿童的不利处境及其导致的问题是研究的主要关注点，这些研究的对策性建议中已经提及了政府、学校、家庭等方面分别应该怎么做，是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开始，但关爱服务的对策建议研究分散在关于留守儿童一般性问题研究中，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观点。200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专门召开了研究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研讨会。在中央教科所关于研讨会的综述中，在分析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社会和教育问题基础上，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法规滞后于社会变迁是导致留守儿童问题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了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短期和长期的措施，其中在长期解决留守儿童的根本措施中提出了建立长期的留守儿童监测制度，建立农村社区少年儿童教育和监护体系，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差距等^[1]。2005 年 5 月 21 至 22 日，全国妇联和中国家庭文化研究会召开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援行动研讨会”，提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当今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带来的问题之一，也将是一个在较长时期内存在的问题，必须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加以解决^[2]。这两个重要会议，为此后的留守儿童问题研究作出了导向，研究者在继续关于留守儿童问题的一般性研究过程中逐步开始了关于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监护体系、社会支援（支持）体系的相关研究。2010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此后，2011 年 11 月全国妇联、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2011 年 12 月“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重庆召开。上述政策出台和行动推进，标志着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重点已经从对留

[1] 中央教科所教育发展研究部. 切实重视和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研究——“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研究研讨会”综述 [OB/OL]

[2]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援行动研讨会 [OB/OL]. http://www.nwccw.gov.cn/upfiles/topics/ncliushouertong/ncliushouertong_ml.php, 2008 年 9 月 4 日。另可参见：周福林、段成荣《留守儿童研究综述》，《人口学刊》，2006 年第 3 期。

留守儿童问题的关注进入到了系统性治理的新阶段，从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或关爱行动进入到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新阶段。在此前后，研究者逐步将研究视野转移到了如何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之上。由此可见，学界近十多年来关于关爱和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主要从如下三个视角逐步展开：即关于留守儿童教育监护体系的研究、关于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研究和关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研究。

（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监护体系的研究

从宏观层面到微观层面，学界针对留守儿童面临的潜在或现实风险与问题作了大量探讨。在留守儿童所面临的风险与问题中，摆在最重要也是最明显位置的是教育和监护问题。儿童的受教育状况决定着国家的未来，而父母亲的长期缺位导致处于未成年阶段的他们生活无着、有效监护不足、家庭教育功能受损等一系列问题。加之 2004 年教育部“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研讨会中提出要建立“农村社区少年儿童教育和监护体系”，因此，关于建立一个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监护体系的相关研究逐步展开。

（1）建立教育监护体系的必要性。研究者探讨建立教育监护体系的必要性的出发点是认为留守儿童的教育应该视为家庭、学校和社区的共同责任，但在具体探讨上角度各有不同，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四个角度。一是家庭教育功能缺失。李庆丰认为农民长期外出务工经商使得“旧的家庭成员长期稳定不变的家庭结构已经打破，新的家庭成员经常性缺位的家庭结构已经开始形成，在家庭教育缺位的情况下，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区）教育就到了非常迫切的地步^[1]。”庞文则认为“父母一方或者两人都不在身边，看管人对孩子的照顾和管理大都属于粗放型。在单亲家庭，留在家里的母亲或父亲角色缺位，上有老，下有小，农活家务一大堆，常常自己都忙得不可开交，很难再有时间去照顾孩子，导致‘管理缺位’^[2]。”二是社区教育组织缺位。陈子雷、乔卫景认为，“在广大农村地区，少年儿童的社区教育组织尚为空白，使得农村儿童的教育与成长根本缺乏社群的合力支撑。应当广泛建立农村社区教育和监护体系^[3]。”

[1] 李庆丰.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来自湖南、河南、江西三地的调查报告 [J]. 上海教育科研, 2002 (09): 28

[2] 庞文. 关爱农村“留守孩” [J]. 中国改革 (农村版), 2004 (10): 19

[3] 陈子雷, 乔卫景.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与对策 [J]. 甘肃农业, 2005 (12): 70

段宝霞持相同观点^[1]。三是学校责任扩展。张春玲认为,“家庭职能的弱化给学校带来的结果是,家庭把固有的照管儿童的职能交到了学校,使学校不仅要承担固有的教育职能,而且还要代替家长承担附加的‘照管(未成年人)的职能’,为有效地对留守儿童进行教育与管理,当务之急是建立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监护体系^[2]”。李星贵认为,“当前农村家庭教育的责任发生了转移,教师社会责任的功能得到了扩展。因此,要求学校及教师代表社会担当更多的责任,履行更多的义务,发挥更多的教育功能^[3]。”四是条块分割缺乏合作沟通。魏晨认为,“留守儿童面对成长烦恼的时候,无人倾诉,无人帮助。同辈群体、家庭、学校无力解决这些问题。而在条块分割的行政体系内,留守儿童问题也被分割了,没有一个部门可以较好地解决问题^[4]。”汪志强、袁方成认为,“针对当前家庭、农村社区和学校之间缺乏有机的合作与沟通状况,要切实建立行之有效的家庭、社区和学校联动的运作机制^[5]。”

(2) 教育监护体系的构成及其主导力量。关于教育监护体系的构成,尽管不同学者有不同的提法,但基本上一致,认为留守儿童监护体系的主体大致包括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群众性组织(包括妇联、共青团、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学校、社区(村委会)、非政府组织。但在教育监护体系主体中谁来充当主导者或者谁作为主导力量上,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观点。李庆丰主张有基层学区、学校和共青团牵头^[6],冯建、罗海燕主张以学校为中心^[7],庞文主张由各类非政府组织编制服务网络^[8],田景正主张由党委、政府牵头建

[1] 段宝霞.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管理探析 [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5): 139

[2] 张春玲. 农村留守儿童的学校关怀 [J]. 教育评论, 2005 (2): 38-40

[3] 李星贵. 留守儿童社会化问题探析 [J]. 农村经济, 2007 (8): 122

[4] 魏晨.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研究: 以徐州地区为例 [J]. 社会工作(学术版), 2006 (11): 27-30

[5] 汪志强, 袁方成. “打工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现状与对策建议: 来自湖北英山的报告 [J]. 宁波党校学报, 2006 (1): 91

[6] 李庆丰.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 来自湖南、河南、江西三地的调查报告 [J]. 上海教育科研, 2002 (09): 28

[7] 冯建, 罗海燕. 留守儿童教育的再思考 [J]. 广东教育学院学报, 2005 (04): 41

[8] 庞文. 关爱农村“留守孩” [J]. 中国改革(农村版), 2004 (10): 19

设教育和监护体系^[1]，汪志强、袁方成主张由村委会建立农户邻里管护网或者教育网^[2]。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或潜在风险的直接原因是父母的长期外出所造成的未成年子女成长环境异化。上述关于建立教育监护体系来关爱和服务留守儿童的研究，无疑抓住了留守儿童所面临的最紧迫和最主要的问题。但是，我国社会转型期工业化、城市化引致大规模人口流动及既有社会制度对人口流动的种种阻滞，才是留守儿童问题的深层原因。因此，教育监护体系解决的只是表层问题，如果教育监护体系建构得科学合理、运行长效，仍不失为一种治标之策。缺乏对留守儿童问题的深度理论观照，是这一视角的显然缺陷。

（三）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研究

亲情的分离、长期拆分型家庭的生活境遇、成长发展的关键阶段以及可替代性资源或手段的缺失，是研究者们提出关爱和服务农村留守儿童、构建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理论预设。社会支持理论，源自于西方社会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理论视角，主要用来说明社会互动、社会网络和社会环境对社会成员的心理挫折感和剥夺感所产生的影响，着重于对社会生活有困难者减轻心理应激反应、缓解精神紧张状态、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的研究^[3]。国内社会学研究者根据中国社会特点，对社会支持概念进一步明晰化，认为“从社会学意义上来说，社会支持是一定社会网络运用一定的物质和精神手段对社会弱者进行无偿帮助的一种选择性社会行为。社会支持的主体是一定的社会网络，社会支持的客体是一定的社会弱者，社会支持的介体是一定的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4]”。具体而言，相关研究主要从建构社会支持体系的必要性、社会支持体系的构成及主体责任等方面展开。

（1）建立社会支持体系的必要性。为什么要关爱和服务留守儿童？一种代表性的观点，从宏观社会发展本体出发，认为留守儿童的教育、成长和发展是全社会的责任，是一项系统工程，即所谓社会系统工程论。殷世东、朱明山认

[1] 田景正. 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思考 [J]. 当代教育论坛, 2006 (5): 15

[2] 汪志强, 袁方成. “打工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现状与对策建议: 来自湖北英山的报告 [J]. 宁波党校学报, 2006 (1): 91

[3] 岳天明. 关于构建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思考 [EB/OL].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xcyj/t20081121_19397.htm, 2008-12-02

[4] 陈成文, 潘泽泉. 论社会支持的社会学意义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6): 25-31

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如果任其发展下去，还会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的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学校、家庭和社区合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共同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1]。”持相似观点的还有许传新^[2]、左鹏、史金玲^[3]。不难看出，社会系统工程论是一种宏观述事，从社会发展本体角度提出了问题，但尚未道出社会支持体系建构必要性的具体缘由。之所以要关爱和服务留守儿童，是因为当前留守儿童的社会支持体系存在着种种问题，这种社会支持系统问题论的视角将对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建构推进到了社会支持体系本身。研究者认为，留守儿童问题并不是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而是因为缺乏必要的社会支持。留守儿童社会支持的缺乏具体又可以从社会支持来源、社会支持内容、社会支持体系的特点等方面来理解。从社会支持来源的方面来看，留守儿童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均面临不足。东波认为来自国家、政府机构及各种社会组织的社会支持不足以及来自家庭成员、亲戚、朋友等非正式支持不足^[4]。杨竹通过对贵州农村少数民族留守儿童社会支持系统的实证研究认为，所调查地区少数民族留守儿童的社会支持系统主要由非正式支持构成，正式支持比较少^[5]；从社会支持的内容方面来看，留守儿童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也均呈现出不足。张克云、叶敬忠通过对四川省青神县一个村庄的观察认为，外出父母在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中的重要性显著降低，父母主要提供经济支持，情感支持不足^[6]。康绍霞持相同观点，并且认为情感支持主要来自于同辈群体^[7]；从留守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特点来看，社会支持系统各主体所提供的社会支持十分有限。马良通过对温

[1] 殷世东，朱明山．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基于皖北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2006（02）：14-16

[2] 许传新．“留守儿童”教育的社会支持因素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07（9）：24-28

[3] 左鹏，史金玲．农村留守儿的成长障碍与社会支持系统构建[J]．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版），2010（1）：33-36

[4] 东波．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网络模式探微[J]．学术交流，2009（5）：133-135

[5] 杨竹．贵州农村少数民族留守儿童社会支持系统研究[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56-60

[6] 张克云，叶敬忠．留守儿童的社会支持网络的特征分析：基于四川省青神县一个村庄的观察[J]．中国青年研究，2010（2）：55-59

[7] 康绍霞．刍议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支持[J]．社会工作，2007（8）：52-53